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吉林省查干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试点工程(大安灌区利民排干与二干渠补水工程)						
申请用地总面积		10.7389		新增建设用地		10.7389		
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	权属		合计		其中：集体土地			
	地类							
	总计		10.7389		9.3401			
	(一) 农用地		9.4617		8.0629			
	耕地		0.2698		0.2698			
	其中	水田		0		0		
		永久基本农田		0		0		
(二) 未利用地		1.2772		1.2772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 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新增 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4	10.7389	9.4617	0.2698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0.2698	水田规模	0	标准粮食产能	2023.5		
补充耕地 确认信息编号		220000202401164565		进出平衡补充耕地 确认信息编号				
已补充	耕地数量	0.2698	水田规模	0	标准粮食产能	2023.5		
承诺补充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21.584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0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该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 该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方案(续一)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 面积	所选取单项指标 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
堤防	1	5.303			
引水渠	1	5.4267			
涵闸	1	0.0092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建设标准为大型水利工程IV等,建设内容为1条连接渠长度为487m,用地面积5.4267公顷;1座涵闸,用地面积0.0092公顷;1处加固堤防全长2510m,用地面积5.3030公顷。项目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包括同类设施的设置数量符合项目立项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工程用地的原则是依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已经组织开展节地评价,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市、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 郑志峰 日期: 2024.3.27 市自然资源局			
市、县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 李相军 日期: 2024.3.27 安阳市人民政府			